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1〕3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

《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64号)精神,加快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市委“1343”工作思路,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以夯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为基础,以强化资金保障为重点,以推进管养分离为抓手,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好的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上下联动、运转高效、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多方监督有效、政府激励考核的格局。农村公路“路长制”高效运行,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

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通客车路段安全性保障到位,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实现旅游公路专用性。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0%,超限超载率控制在0.2%以内,农村公路养护机构设置率达到100%,机构运营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比例达100%。

到2025年,全市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基本健全,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基本建立。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0%。

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能力明显提升,农村公路全面实现品质高、网络畅、服务优、路域美的农村公路交通运输体系 and 高质量发展格局。

二、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一)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政策支持和指导监督。市政府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建立健全本地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支持政策、规章制度,制定农村公路绩效管理考核办法,将各县(市、区)政府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市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加强机构能力建设,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具体指导和监督各县(市、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加强养护管理机构能力建设;编制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年度补助计划;监督农村

公路养护计划执行情况。市财政局建立农村公路资金补助机制，完善支持政策，筹集市级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市发展改革、农业农村、扶贫等部门通过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引导、支持和促进农村公路事业发展。（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金融办）

（二）落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是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主体，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要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制定合理管养计划，明确相关部门和乡（镇）级政府的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实行农村公路工作目标责任制和绩效考核管理，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乡（镇）级政府履职尽责。全面实施农村公路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把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乡村振兴和“三农”工作统筹安排，强化履职能力建设和管理养护投入力度。鼓励县（市、区）政府将重要乡道的管理养护工作纳入县道管理范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落实乡村两级责任和调动农民群众参与积极性。乡（镇）级政府在县级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确定专职工作人员指导村民委员会组织村道管理养护工作。村民委员会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

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办法组织对村道进行管理养护。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采用以奖代补等方式,推广将日常养护与应急抢通捆绑实施并交由农民承包;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采取将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纳入公益岗位等方式,优先聘用贫困户,为贫困人口提供就地就业机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

(四)落实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配套资金。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不得低于2009年公路养路费收入占“六费”(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收入的比例。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用于普通公路养护的比例不得低于80%且不得用于公路新建。2022年起,该项资金不再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继续执行省政府县道每年每公里7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35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1000元标准的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补助政策,省级补助资金与切块到市县部分之和占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的比例不得低于15%,实际高于上述比例的不得再降低。(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五)加大日常养护资金市、县财政保障力度。2021年起,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不含“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农村公路

日常养护的总额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 10000 元、乡道每年每公里 6000 元、村道每年每公里 4000 元，实际高于上述标准的不得再降低，其中省级投入比例为 20%，市级投入比例不低于 10%，县级投入比例不低于 70%。市级日常养护补助资金按照各县（市、区）年度管养里程确定；我市所辖侯马市属省财政直管市，其市级日常养护补助资金由省级财政承担。市级专养公路日常养护资金实行差别化投入，专养单位要结合道路路况、交通量等养护管理需求，合理确定正常养护标准，报市交通运输局和市财政局核定；市、县两级公共财政投入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结合养护成本变化、农村公路里程、市县自有财力等因素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调整周期不超过 5 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强化养护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财政局要加强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监管，建立对各县（市、区）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与市级补助资金等相关投资挂钩。各县级财政、交通主管部门对财政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各县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合理确定不同等级路线的正常养护成本，严格日常养护考核，逐步建立日常养护定额核算和养护工程计量支付制度，努力提升养护资金使用成效。严禁农村公路建设采用施工方带资的建设—移交（BT）模式，严禁地方以“建养一体化”名义新增隐性债务，公共资金使用情况要按有关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群

众监督。村务监督委员会要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情况纳入监督范围。各级审计部门要定期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审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一般债券、无偿提供料场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鼓励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特色古镇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创新资金筹措方式，拓展资金来源渠道，为农村公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力。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一般债券方式依法依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探索开展农村公路灾毁保险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扶贫办、市金融办）

四、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八）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将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县道（重要乡道）日常养护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交由具有养护资质的第三方承担；乡、村道日常养护可结合乡村人居环境治理、秀美乡村建设，交由专业保洁队伍养护，或通过分段承包、定额包干等模式吸收沿线群众参与日常巡查、日常保养，激发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小

修保养、养护工程、专项养护等专业性较强的养护工程,通过市场运作交由专业化队伍承担;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鼓励符合市场属性的公路事业单位改制为现代管理养护企业,支持养护企业跨区域参与市场竞争,通过签订长期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九)加快推动旅游公路专用性管理。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对旅游公路特别是直通景区的主线、支线、连接线,按旅游专用公路管理。县级公安、交管部门可根据公路交通状况,在旅游公路重要节点设置交通运行监测,采取必要的限行、禁行等交通管制措施,未经依法批准禁止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旅游公路通行,提高旅游公路交通安全运行和公共服务能力,打造“畅安舒美绿”的智慧旅游公路。在旅游公路管养过程中坚持生态优先、绿色环保理念,采取有效防控措施,保护好文物古迹、自然景观、水体、野生动植物资源等。(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促进农村公路转型发展。坚持经济实用、绿色环保、科技创新理念,大力实施预防性养护,积极推行路面再生利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扎实推进“百乡千村万里美丽农村路”创建工作,切实提升路域环境,实现路与自然和谐相融。坚持融合发展,推进农村公路与特色产业、乡村旅游等多元融合。积极拓宽农村公路服务功能,为农村公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力。坚持智慧发展,积极推进农村公路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农村公

路精细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十一)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坚持农村公路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完工后,县级政府要组织审批服务管理、公安、应急等职能部门参与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及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逐步完善已建成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持续推进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病)桥隧改造、“千灯万带”示范工程,有效治理超载超限运输,保障群众出行安全。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监管,着力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并将信用记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十二)强化制度和队伍建设。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进一步健全各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政策和制度体系,推动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加强养护技术和路政执法人员培训,完善路政管理指导体系,保障路政执法装备,全面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五、保障措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先行工程,同步部署落实。要深入分析本地农村公路发展实际,研讨制定适合本辖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具体实施方案。方案要明确改革任务落地的时间表、路线图、成果形式,细化工作举措、考核问责等内容,确保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大工作推动力度,重大情况及时报告本级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确保改革平稳有序。《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64号)明确规定,2022年起,成品油税费转移支付资金不再列支管理人员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市交通运输局及各县(市、区)政府要对燃油税列支的管理机构和人员等其他支出进行摸底,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与省财政厅的对接工作,合理确定相关资金渠道,确保改革和社会稳定。

(三)强化督导考核。市政府将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进行绩效管理,督促县级政府履行主体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对乡镇及部门加强工作考核,将考核结果与干部绩效、财政补助资金等挂钩,充分发挥改革激励作用。

(四)注重示范引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围绕“路长制”、养护生产模式创新、信息化管理、美丽农村路、资金保障、投融资机制创新、信用评价机制、政府考核等主题积极开展试点创建工作,全面提升我市农村公路服务能力和品质。市交通运输局会

同有关部门加强跟踪和督查,并遴选示范带动作用强的试点项目进行全市推广,成熟一批,推广一批,积极稳妥推进改革工作。

(五)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围绕改革主要工作,综合运用多种媒介载体,准确解读政策举措,大力宣传改革的新进展、新成效,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监督改革的积极性,深入发掘和宣传改革中的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广泛关心、支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良好氛围,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7日印发

校对：赵跟进（市交通运输局）

共印80份
